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64號

原　　告　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龔芮婷律師
被　　告　健成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識森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振華徐婉寧聯合事務所94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00109號公證書公證之土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公證契約），被告對原告之押租金債權新臺幣（下同）796,182元不存在；第3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公證契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原告上開聲明之訟訴標的雖有不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排除被告依系爭公證契約對原告行使權利，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

額較高者定之，即被告執系爭公證契約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796,182元及執行費用6,369元，是聲明第1、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2,551元（計算式：796,182元＋6,369元＝802,551元）。

三、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2220號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裁定意旨，為原告本於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所有利益，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802,551元（計算式同上），是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2,551元。

四、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3項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排除被告依系爭公證契約對原告行使權利，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以被告執系爭公證契約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2,55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遠